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鐘菁帶

被告 鐘天南

鐘彥旭

鐘林清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被告鐘天南、鐘彥旭、鐘林清足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現況測量成果圖所示(9)、(10)、(6)、(5)之建物拆除（面積各為43.71平方公尺、44.32平方公尺、81.58平方公尺、68.24平方公尺，合計237.85平方公尺）後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6,91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37.85m²×公告土地現值12,600元/m²=2,996,91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四至六項前段請求被告鐘天南、鐘彥旭、鐘林清足17,876元、16,567元、13,857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8,300元【計算式：17,876元+16,567元+13,857元=48,300元】，至第四至六項後段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45,210元【計算式：2,996,910元+48,300元=3,045,21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